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下午14:0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及授权代表3名，公司监事邹冠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会主席郑百英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百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7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2日